

Bestfull[®]

Bestfull[®]

百思福

NEEQ : 872305

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estfull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建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清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清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金清华
电话	0519-87383312
传真	0519-87328372
电子邮箱	bsfmould@bsfmould.com
公司网址	www.bsfmould.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东升路 19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7,861,518.80	59,572,599.90	47.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20,787.03	11,165,724.25	9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1	1.40	57.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77%	81.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82%	81.2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2,518,677.26	66,523,268.78	249.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5,062.78	1,746,908.61	527.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09,596.57	615,445.94	1,6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8,971.68	-833,614.42	2,10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5.82%	16.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75%	5.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22	522.7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29,564	74.12%	1,482,390	7,411,954	74.12%
	董事、监事、高管	893,332	11.17%	223,332	1,116,664	11.17%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000,000	-	2,000,00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伟坚	5,929,564	1,482,392	7,411,956	74.12%	7,411,956	0
2	百斯福管理合伙	1,177,104	294,276	1,471,380	14.70%	1,471,380	0
3	杨建才	333,333	83,333	416,666	4.17%	416,666	0
4	邹芳	213,333	53,333	266,666	2.67%	266,666	0
5	陈彩霞	173,333	43,333	216,666	2.17%	216,666	0
6	金清华	173,333	43,333	216,666	2.17%	216,666	0
合计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周伟坚是百斯福管理合伙的执行事务人，也是百斯福管理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普通

股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若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已经董事会 审议批准	期初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册了全资子公司上海百斯福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因此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